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 支持农产品加工业加快发展政策措施 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出台背景

按照省长胡玉亭在《关于破解“高产穷县”困境的工作方案》上作

出关于“要聚焦农产品加工产业培育，研究出台高含金量政策，实现县级财政增收”的指示，省农业农村厅研究起草了《关于支持农产品加工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以下简称《政策措施》），期间副省长郭灵计多次召开专题会议，进行深入研究，提出明确意见，先后多轮征求财政、工信、商务等12个部门（单位）意见建议，履行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法律咨询、集体讨论、合法性审查、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等程序，并就8项内容形成政策直达清单。

二、文件主要内容

《政策措施》重点围绕降低融资成本、推动科技创新、强化要素保障等3方面提出11条措施。

（一）降低融资成本方面（第1条至第3条）。提出对农产品加工项目年度新增生产性固定资产贷款给予贴息补助；对政策性担保机构新增贷款给予担保费率补助；为符合条件的农产品加工企业提供优惠利率贷款，着力破解融资难、融资贵等难题，推动企业扩产扩能、设备升级改造。

（二）推动科技创新方面（第4条至第6条）。提出对农产品加工企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给予奖补政策支持；对农产品加工关键技术、产学研合作、科技研发投入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和奖补，推动科研成果转化，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增强内生动能。

（三）强化要素保障方面（第7至11条）。提出安排利用专项资金加大农产品品牌宣传和省级农业产业园创建力度；对农产品加工项目在土地出让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对重大项目开辟绿色通道；筛选推荐农产品加工企业申请基金支持，进一步激发企业发展潜力和产业发展活力。